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厦门市辖内商业银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银办发〔2020〕43号文印发）。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资格认定的商业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
- 2、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 3、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能够满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
- 4、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他行系统 2 小时内划出。
- 5、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
- 6、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 7、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8、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采用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和监管指标，结合厦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审流程进行综合评定，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1、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 2、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申请书，主要包含财务指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存贷款比例、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率）、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等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说明；针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特殊性而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 3、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副本）和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4、加盖单位公章的前两个年度资产负债比例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各一份。

5、金融监管部门、审计部门作出的最新监督检查报告和综合评价。

6、前两个年度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说明。

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对第3、5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如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应当依法提交第3、5项证明，即：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副本）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金融监管部门、审计部门作出的最新监督检查报告和综合评价；申请人具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如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以承诺书（见附录5）形式进行承诺。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按原程序办理。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

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库处。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库处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二）接收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100 号 1413 室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在官方网站发布资格认定通知，公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相关事项，告知业务申请受理的截止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向申请人发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通知书。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二）审查与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

（三）文书（证件）制作与送达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应在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结果公开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互联网站
(<http://xiamen.pbc.gov.cn/>) 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十一、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书（证件）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主任）批

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符合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

要求赔偿。

2、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不得歧视。

3、行政相对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行政相对人因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6、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7、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2. 行政相对人应对申请材料及委托代理协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提交资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资格的，行政相对人应承担责任，并不得在下一次的资格认定活动中提出申请。

3. 行政相对人被确定为代理银行后，应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凭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其他有关材料，与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指定的代理国库签订支付清算协议。

十七、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592-5854375

咨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100 号 1413 室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592-12363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100 号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1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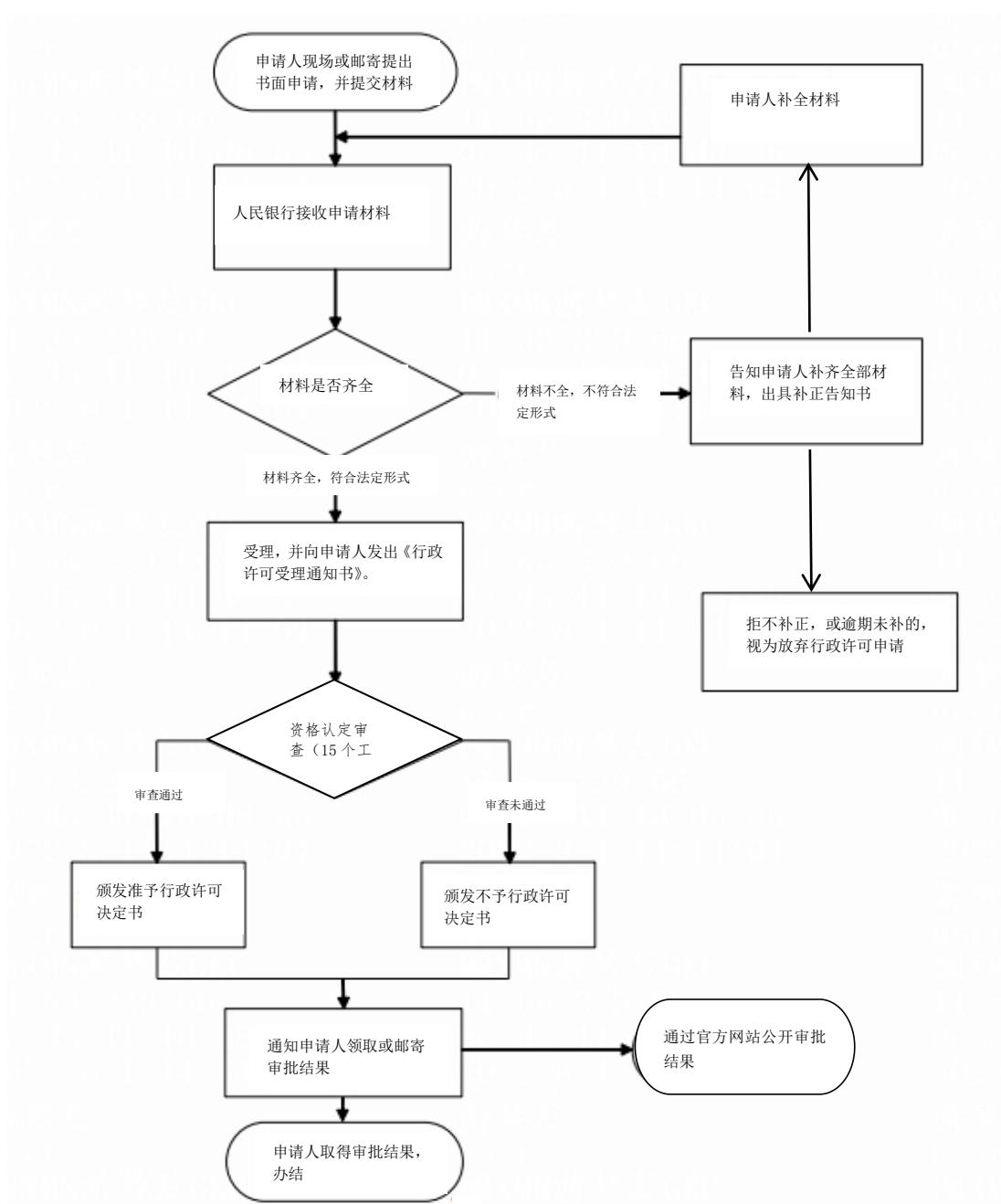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 00-17:
00

二十、办理结果公开查询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互联网站
(<http://xiamen.pbc.gov.cn/>) 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附录 1

流程图



附录 2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书叙述不完整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指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存贷款比例、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率）、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等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说明；针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特殊性而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附录 3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申请人取得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后，需要与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清算协议书吗？

答：需要。申请人被确定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后，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凭代理银行与财政部门签订的代理协议及其他有关材料，与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指定的代理国库签订支付清算协议。

问题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人民银行受理机构应允许当场更正，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问题三、何为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见附录4）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人民银行总行或者分支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申请人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以承诺书（见附录5）形式进行承诺。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按原程

序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按照原程序办理；申请人具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附录 4

告知书

一、 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联系方式：

0592-5854375

二、 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且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最新的监管报告、审计报告均表明申请人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21 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 项）”中第 4 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3.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

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八条“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二）《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五）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 承诺书公开情况。

是否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是，公开范围：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官方网站、相关服务场所等。

公开时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

否

(八) 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XXXX年XX月XX日

附录5

承诺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申请人承诺

- (一) 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 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 (三) 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 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XX银行（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XXXX 年 XX 月 X X 日